

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乐昌监狱	罪犯姓名	韦志新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79年5月15日
罪名	故意伤害罪	原判刑期	十二年	附加刑	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偿丧葬费。	入监日期	2015年11月19日
刑期变动	2020年4月10日经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4年4月27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5年9月26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24号）第2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6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<p>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</p> <p>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</p> <p>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</p> <p>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</p>						